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品妍

電話：02-77367721

電子信箱：e-j2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0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 (A09000000E_1145500044B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044A號令
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「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」內容業已
納入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
法」、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及
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
織及運作參考原則」規範，爰予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鄭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2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